

关于“白水县公共停车充电一体化项目初步设计”的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 白水县公共停车充电一体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区域内各镇区智慧化停车、充电设施建设，同时建设智慧停车诱导系统、智慧停车平台、充电运营管理中心等配套设施。

(1) 智慧停车

该项目共建设智慧化停车位 11802 个，其中充电车位 2013 个，收费车位 9789 个。同时进行车位地磁感应锁、手持终端 PDA、监控系统、智慧停车诱导系统、城市智慧停车平台、智慧停车运营管理中心等配套设施。

(2) 充电桩

该项目共建设充电站 100 座，其中，中心城区(含高新区)公共充电站 48 座(含充电示范站 6 座)，单位内部充电站 15 座，客运专用充电站 3 座，环卫专用充电站 2 座，乡镇充电站 32 座(含充电示范站 2 座)。共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2013 根，其中直流快充 1895 台，交流慢充 118 台。同时建设遮雨棚、智慧车联网平台、充电桩运营管理中心等配套设施。

本次采购内容为白水县公共停车充电一体化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1 个包，预算资金 240 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公共停车充电一体化项目初步设计。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数量：白水县公共停车充电一体化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按照专项规划在全范围内完成点区布局及设计工作。
5.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
 -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⑩《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⑲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招标文件；地点：该项目建设范围涵盖白水县全域，具体包括白水县中心城区(含高新区)及林皋镇、杜康镇、尧禾镇、史官镇、北塬镇、雷牙镇、西固镇等7个镇区。

8.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2) 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

9.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采购合同》中的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10.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三、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标准：

(1) 按设计规范、标准完成相关服务。满足使用功能，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2) 配合招标人，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需要审查、报批等工作。

